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傑壹即楊閔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,009元，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獨資設立閔聖中醫診所與閔聖推拿整復所之出資人，其向原告下訂藥品，並已取貨，但是卻未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,009元，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結算確認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